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颜二明、高晓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与被告颜二明、高晓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289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请要点：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44625.06元、利息1898.75元、罚息及复利17771.86元，合计564295.67元（截至2025年4月1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本金544625.06元、利息1898.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85%计算的罚息、复利；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8892元；3.判令原告有权对两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6幢101室房屋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9862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案定于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